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東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東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駕籍資料、查獲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東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2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5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法應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為毒品案件，與本案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異，且卷內並無確切事

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是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其罪刑應屬相當，並無必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之必要，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無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紀錄（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竟仍再度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車上路，且本次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已達本罪規定之呼氣酒精濃度標準，足見其心存僥倖，任意觸法，置己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損失不顧；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中古車業務、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新竹地檢署114年度速偵字第53號偵查卷第1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次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零點零5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53號

被 告 蔡東樺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東樺前有2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最後1次經臺
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竹交簡字第號243判決判處有期徒
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
詐欺及妨害自由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
度簡字第277號、108年度桃簡字第28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月確定、拘役15日確定，接續執行後，於111年1月17日執
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
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
他人於死、傷之危險，於114年1月24日0時許，在位於新竹
市○○區○○路0段000號之「新竹之夜」酒店飲用洋酒2瓶
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自該處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45分許，
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發
現其顯有酒後駕車跡象，於同日9時3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
精濃度檢測，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蔡東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車籍資料、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

(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蔡東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 承 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